

#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办〔2014〕426号

## 关于组织参加国家网络安全 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

首届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将于11月24日至30日举行。根据教育部和自治区的有关工作部署，为切实做好我区教育系统宣传周相关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活动主题和总体要求

首届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主题为“共建网络安全，共享网络文明”。各地各学校要围绕活动主题，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在广大青少年学生中普及网络安全知识，全面提高青少年学生网络素养，营造网络安全人人有责、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共同维护国家网络安全。

### 二、活动内容

（一）组织参加“全国大学生网络安全知识竞赛”。

2014年11月至12月教育部思政司指导中国大学生在线组织开展“全国大学生网络安全知识竞赛”，竞赛以普及网络安全知识为主，分普及赛、争先赛两个阶段，将于11月25日中国大学生在线网站启动。请各高校组织在校学生积极参与网上答题和

线下活动，激发学生学习网络安全知识兴趣，提升网络安全防护技能。竞赛网址：<http://v.univs.cn>。中国大学生在线联系人：李蓓蕾、刘宇宏，010-58556801、58556578。

## （二）开展“网络安全精彩一课”教育活动。

各地各学校要结合本地本校实际，组织开展“网络安全精彩一课”教育活动，以课堂讲授、实地参观、线上线下互动交流等方式，组织青少年学生学习网络安全知识，提升网络安全意识。

## （三）组织参与“网安启明星”青少年体验活动。

11月29日教育部联合公安部启动“网安启明星”工程，届时将推出“线上网络安全体验基地”。各地各学校要积极动员青少年学生登录参与体验，进一步培养青少年学生健康上网、依法上网、文明护网的意识。体验网址：<http://waqmx.360.cn>。

## （四）举办“网络安全大讲堂”知识讲座。

在广西大学和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分别举办网络安全知识讲座，围绕国际国内网络安全态势、网络安全新技术新应用、重点领域网络安全保障能力、个人及重要数据保护、网络安全保障与国家安全等议题，邀请高校或行业有关专家讲座。

## （五）开展具有本地本校特色的网络安全教育活动。

各地各学校要围绕活动主题，制作并向学生发放网络安全知识手册，设计开展具有本地本校特色、形式活泼、内容丰富、实效性强的网络文化活动，集中开展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引导。各地各高校要通过门户网站宣传网络安全知识和有关网络安全知识

的视频资料。

### 三、活动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开展首届网络安全周活动是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战略部署的重要举措。各地各学校要高度重视，明确分管领导和责任部门，切实保障人员和经费投入，组织学生积极参与宣传教育活动，确保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有序有效开展。“网络安全大讲堂”知识讲座组织工作分别由广西大学、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负责。

（二）突出主题，注重工作实效。宣传周期间，要统一使用“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标识。要紧紧围绕活动主题，加大宣传力度，创新宣传方式，拓宽宣传平台，提升宣传效果。要充分调动学生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营造校园安全上网、依法上网的良好氛围。要严格按照勤俭节约、务实高效原则，在提高活动实效上下功夫，严禁铺张浪费、大讲排场和各种形式主义。

（三）加强协作，建立长效机制。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要以安全周为契机，加强与网信、公安等部门协作，要探索建立青少年学生网络安全教育长效机制。要推动相关内容纳入新生教育、课程教育和课外实践活动，完善网络安全教育工作体系，切实增强教育实效。

（四）有关网络安全宣传视频及宣传手册电子版可登陆我厅门户网站（<http://www.gxedu.gov.cn>）下载或转载。

（五）请各市教育局、各学校及时向我厅报送开展网络安全

宣传周活动的情况、成效和经验，于12月3日前报送我厅信推办邮箱：[gxjyxtb@gxedu.gov.cn](mailto:gxjyxtb@gxedu.gov.cn)。

未尽事宜，请与我厅教育信息化推进办公室联系，联系人及电话：黄漫熙、魏莹莹，0771-5815517、5815221。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14年11月18日

